

银监会发布通知，解决小微企业“倒贷”问题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

符合条件小微企业可续贷 次数不限

2014-07-25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孙璐璐

见习记者 孙璐璐

银监会昨日发布《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》，旨在解决小微企业“倒贷”问题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《通知》重点提出，银行应积极创新服务模式，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，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办理续贷，提前按新发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。

银监会法规部副主任王科进在昨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流动性资金贷款是小微企业主要融资工具，以前小微企业须在贷款还清之后才能申请新贷款，而银行需要对新贷款重新开展贷前调查和评审，评审耗时少则两周多则数月，为了维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流，评审期间企业不得不通过外部高息融资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（即“倒贷”），这不仅增加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同时不利于银行了解借款人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加大企业的信用风险。

“此次《通知》的推出，主要是为了通过续贷的方式，让银行在小微企业贷款到期之前，提前开展新贷款的贷前调查和评审，以保证企业能拥有不间断的流动性资金贷款，解决企业资金周转问题。”王科进说。

为了防范续贷滥用，《通知》对小微企业申请续贷提出一定的准入门槛。根据《通知》，符合以下四个主要条件的小微企业才可申请续贷：一是依法合规经营；二是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；三是信用状况良好，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，没有挪用贷款资金、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；四是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，且符合新发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。

针对如何判断企业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工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王旭表示，不同行业的小微企业有着不同的判断依据，举例来说，对于处于供应链的小微企业，银行主要关注其与核心企业交易的持续性与可靠性；而在生产性企业中，银行则多通过“三表（水表、电表、报关表）”判断其生产经营状况。“生产性企业的电费支出与生产经营状况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。”王旭说。

《通知》除了对小微企业申请续贷提出一定条件外，也对银行开展续贷业务提出相应要求。《通知》表示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，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，落实借款条件。通过新发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，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。

“小微企业若非用自有资金偿还贷款，将会从正常类降级为关注类；但企业因正常生产需

要且资质良好而申请续贷，则不应降级。”王科进强调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续贷业务的内部控制，在信贷系统中单独标识续贷贷款，建立对续贷业务的监测分析机制，提高对续贷贷款风险分类的检查评估频率，防止通过续贷人为操纵风险分类。

“续贷是为了解决小微企业‘倒贷’问题，但要防止小微企业利用续贷模式掩藏真实的财务状况，防止银行利用续贷手段，掩盖银行不良贷款的真实水平，这需要银行加强风险防控。”王科进补充道。

针对续贷是否有次数限制，王科进表示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续贷业务，并无次数限制。